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股份”、“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圣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和公司股本基本情况

圣阳股份限售股份和股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1号）的许可，圣阳股份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于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13,892,81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5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8,115,1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3,892,815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2,007,915股。

2015年4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22,007,9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97,606,3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9,614,247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3,892,815股，转增后变更为25,007,067股。

2015年6月15日，公司根据《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了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061,9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7,552,347股。

2015年12月18日，公司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53名激励对象合计5,723,500股限制性激励股票。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3,275,847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23,275,8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为74,114,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其他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3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115,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家。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备注
1	万家基金—民生银行—陆家嘴信托—汇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000,000	9,000,000	
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40,000	5,040,000	
3	广发基金—招商银行—添翼定增分级5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075,763	6,075,763	
合计		20,115,763	20,115,763	

5、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4,114,319	33.19	-20,115,763	53,998,556	24.18
1、股权激励限售股	7,989,430	3.58	0	7,989,430	3.58
2、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5,007,067	11.20	-20,115,763	4,891,304	2.19

3、高管锁定股	41,117,822	18.42	0	41,117,822	18.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49,161,528	66.81	20,115,763	169,277,291	75.82
三、股份总数	223,275,847	100.00	0	223,275,847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信龙

王雪莲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